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30(2)及第 32(2)條簡介

(重要提示：填寫 LR125 或 LR126 表格前請閱讀此簡介)

業主立案法團可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第 30 條及第 31 條解散管理委員會及委任管理人，有關人士須根據條例第 30(2)條及第 32(2)條於指定時間內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管理委員會之解散及管理人之委任及終止委任。

第 30(2)條

根據條例第 30(1)條就解散管理委員會及委任管理人作出的決議，其決議書一份必須由通過決議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核證正確，並在會議日期後 14 天內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否則不能生效。

第 32(2)條

管理人須在其委任或其委任終止之日起 7 天內，以土地註冊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將該項委任或委任終止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如需更詳盡資料，可瀏覽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內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相關條文 (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44!en-zh-Hant-HK?INDEX_CS=N)。